

# 碑林区发改委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碑林区发改委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秉持为民服务理念，依托政务公开平台进一步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渠道，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委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共计 129 条。其中：涉及部门预决算的信息 2 条，包括财政预算、决算；涉及政府采购信息 5 条；涉及项目备案 59 条、备案变更 3 条；涉及收费和价格管理的信息 60 条，包括政策措施 12 条、价格监测周报信息 45 条、价格信息 3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委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 起，无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规范信息编制、审核、发布全流程管理，明确全委各分管领域信息公开责任分工，强化保密审查和合规性审核，对拟公开信息逐一核查，确保发布信息的安全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严格落实平台日常管理维护责任，不断完善平台发布功能，规范信息发布栏目设置，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日常信息的收集、审核与发布。建立定期更新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归集、按时上网。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对照政务公开监测问题清单及时查漏补缺。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0	0	0	0	0	1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18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它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它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它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较上级要求及群众期许仍存不足，包括公开内容精准性不强，解读回应深度不够，且有信息公开不及时现象发生。下一步，我委将强化政务公开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聚焦群众关切和重点工作建立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备案管理制度和动态更新机制，充实公开

内容，提升信息质量，确保公开时效，精准回应公众关切。同时持续优化门户网站建设管理，提升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的针对性、实效性，并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增加图解、视频等可视化解读占比，确保公开信息全面、准确、详实。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碑林区发改委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